

## 2021年度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国有粮食企业	100%	2021年9-12月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九条；《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	